

附表一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

項目	配量	單位	大口	中口	小口	備考
食米	每月份	公斤	十五	十	五	以配售糙米為主，必要時得改為白米，其碾白率另訂。
食用油	每月份	公斤	一	零點五	零點五	
食用鹽	每月份	公斤	零點三	零點三	零點三	
液化石油氣	每月份	瓶	一至四口家庭，依其使用鋼瓶種類，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一瓶；五至八口者，再加配一瓶；餘類推。			
附記	配售對象區分： 一、大口：十一歲（含）以上。 二、中口：六歲以上未滿十一歲。 三、小口：未滿六歲。					